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指引第 3 號——法定代表人、高級管理人員、執行事務合夥人 及其委派代表（徵求意見稿）

第一條【制訂目的】爲了規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業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促進私募基金行業健康發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私募投資基金監 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以下簡稱《登記備案辦法》）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條【負面清單】《登記備案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 規定的“最近 3 年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行政監管措施或者被協會采取紀律處分，情節嚴重”，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爲不適當人選或者被協會采取加入黑名單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届滿；

（二）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

（三）其他社會危害性大，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 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三條【加强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級管理人員、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其委派代表最近 3 年存在下列情形的，協會加强核查，幷可以視情况徵詢相關部門意見：

（一）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采取公開譴責、責令處分有關人員等行政監管措施；

（二）被協會采取公開譴責、不得從事相關業務等紀律處分；

（三）因《登記備案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六項、第八項所列情形被終止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出資人、高級管理人員；

（四）因《登記備案辦法》第七十七條所列情形被注銷 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出資人、高級管理人員；

（五）在存在重大風險或者嚴重負面輿情的機構、被協會自律注銷的機構任職；

（六）需要加强核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證券高管要求】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其委派代表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登記備案辦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具備下列 工作經驗之一：

（一）在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信托公司、保險公司及相關資産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機構 的工作經歷，且擔任證券期貨投資業務等投資主辦人、基金經理、投資經理、信托經理等職務，或者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同等級別職務；

（二）在政府及其授權機構出資設立幷控股的企業或者 上市公司，從事證券期貨投資管理相關工作或者擔任經營管理等職務；

（三）在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從事證券期貨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四）在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從事證券期貨投資管理相關工作或者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五）在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期貨投資相關業務，或者在實體企業、上市公司從事證券期貨投資相關的合規、風控、 法務等業務；

（六）中國證監會和協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負責投資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應 當具備前款第一項或者第三項相關工作經歷。

第五條【證券業績要求】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負責投資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有最近 5 年內連續 2 年以上的作爲基金經理或者投資决策負責人管理的證券期貨産品的投 資業績，單只産品管理規模不低于 2000 萬元。多人共同管理的，應提供具體材料說明其負責管理的産品規模；無法提供相關材料的，按平均規模計算。

前款規定的投資業績不包括個人或者企業自有資金證 券期貨投資、作爲投資者投資基金産品、管理他人證券期貨賬戶資産相關投資、模擬盤交易等其他無法體現投資管理能力或者不屬證券期貨投資的投資業績。

第六條【股權高管要求】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其委派代表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登記備案辦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具備下列 工作經驗之一：

（一）在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信托公司、保險公司及相關資産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機構 從事股權投資、股票發行保薦業務，且擔任基金經理、投資經理、信托經理、投資主辦人、保薦代表人等職務，或者擔

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同等級別職務；

（二）在政府及其授權機構出資設立幷控股的企業或者上市公司，從事股權投資管理相關工作或者擔任經營管理等職務；

（三）在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從事股權投資管理相關工作或者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四）在擬投行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具備一定技術門檻大中型公司擔任相關專業技術職務，或者在科研院校相關領域擔任專家教授、研究人員，或者在符合國家戰略發展需要的科技型企業擔任創始人；

（五）在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合夥人或者從事資本市場相關業務，或者在實體企業、上市公司從事資本市場相關的會計、審計、財務管理等業務；

（六）在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合夥人或者從 事資本市場相關業務，或者在實體企業、上市公司從事資本市場相關的合規、風險控制、法務等業務；

（七）在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從事高級經濟管理工作， 且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的管理能力；

（八）中國證監會和協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有一位負責投資管理的 高級管理人員，具備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相關工作經歷。

第七條【股權業績要求】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負責投資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有最近 10 年內至少 2 起主導投

資于未上市企業股權的項目經驗，投資金額合計不低于 3000

萬元，且至少應有 1 起項目通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幷上市、股權幷購或者股權轉讓等方式成功退出。其中主導投資是指相關人員主持盡職調查、投資决策等工作。上述業績要求應當提供盡職調查、投資决策、工商確權、項目退出等相關材 料。

前款規定的項目經驗不包括投向國家禁止或者限制行 業的股權投資、投向與私募基金管理相衝突行業的股權投資、 作爲投資者參與的項目投資等其他無法體現投資管理能力或者不屬股權投資的相關項目經驗。

第八條【合規風控負責人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規風控負責人應當符合《登記備案辦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具備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資産管理行業合規管理、風險控制相關工作經驗；

（二）資産管理行業相關的法律、會計、監察、稽核等工作經驗；

（三）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或者資産管理行業自律管理等工作經驗；

（四）中國證監會和協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合規風控負責人不得擔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總經理、執行董事或者董事長、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其委派代表等職務。第九條【靜默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從公募基金管理人、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離職的負責投資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 基金經理或者投資經理，從事投資、研究、交易等相關業務， 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第十條【高管兼職】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 級管理人員、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其委派代表在被投企業任職，或者在其他企業擔任董事、監事的，不屬《登記備案辦法》 第十一條規定的兼職範圍。

第十一條【不得挂靠】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聘用挂靠人員，不得通過虛假聘用人員等方式辦理管理人登記。

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短期內頻繁變更工作崗位的人員 作爲負責投資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對其誠信記錄、從業操守、職業道德進行盡職調查。

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級管理人員 2 年內在 3 家及以上單位任職的，或者 2 年內爲 2 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同業績材料的，其相關從業經歷和投資業績證明原則上不予認可。

第十二條【實施日期】本指引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